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7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3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含146,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000万元(含134,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更新补充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含146,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000万元(含134,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更新补充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为:调整原方案之"2、发行规模"和"1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上述两项条款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2、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含146,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4,000万元(含134,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6,000万元(含1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59,517.50	49,000.00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35,838.00	26,000.00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20,715.20	17,000.00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5,158.78	14,000.00
5	品牌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6	"坚果店中店"营销推广项目	20,337.80	10,000.00
小计		181,567.28	146,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34,000万元(含1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59,517.50	49,000.00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35,838.00	26,000.00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20,715.20	17,000.00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5,158.78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8,000.00
小计		159,229.48	134,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就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并根据前述变化,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临 2020-078)。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7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含146,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000万元(含134,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更新补充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含146,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000万元(含134,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更新补充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为:调整原方案之"2、发行规模"和"1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上述两项条款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2、发行规模

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含146,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4,000万元(含134,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6,000万元(含1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59,517.50	49,000.00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35,838.00	26,000.00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20,715.20	17,000.00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5,158.78	14,000.00
5	品牌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6	"坚果店中店"营销推广项目	20,337.80	10,000.00
小计		181,567.28	146,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34,000万元(含1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59,517.50	49,000.00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35,838.00	26,000.00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20,715.20	17,000.00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5,158.78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8,000.00
小计		159,229.48	134,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临 2020-078)。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7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或"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2020年12月底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且分别假设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和2021年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0)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3.4亿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352.55万元和48,226.21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按照较上期增长20%进行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及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即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370.26万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时间为次年6月份。2020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7,0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以50.00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2,680.00万股(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8、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全部未转股	6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507,000,000	507,000,000	507,000,000	533,800,000
转股价格(元/股)	-	-	-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352.55	72,423.06	86,907.67	86,90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226.21	57,871.45	69,445.74	69,44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43	1.71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43	1.63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4	1.37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4	1.30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5%	18.86%	20.29%	17.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7%	15.07%	16.22%	14.02%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3、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坚果炒货行业规模化生产的龙头企业。公司一直将技术工艺、产品质量作为企业业务发展的生命线,多年来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然而,随着销售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产品品种、产能、产量已不能和日益增大的市场需求相匹配。为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和提高本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开发新品、扩大产能已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经之路。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通过增加产能、推出新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并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使企业获得持续快速发展的动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在建成投产后,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的同时,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和技术研发投入,已经完成了对相关项目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储备工作。公司在发展进程中,聚集了一批专业领域涉及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为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在市场开拓方面,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同时建立了一定的海外销售渠道,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市场占用率,强化市场地位。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加大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客户等的合作交流,持续技术研发创新;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和营销优势,以点带面,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洽洽"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效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将缓解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压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产品种类和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效益,增强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实现采购成本优化;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制造成本。同时,公司将对生产流程进行改进完善,提升管理人员执行力,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此外,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3日

至2020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申嫦娥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3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
1.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
1.09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1	生物股份	2020/8/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加盖公章的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28日至9月2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3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田野

(3)联系电话:(0471)6539434

传　　真:(0471)6539434

电子邮箱:tiany@jinyu.com.cn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1.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1.09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69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甘01民初476号应诉通知书,法院已受理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资管")因借款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9);

(二)2018年6月14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延期开庭的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三)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由和合资管寄出的《调解协议书》。公司与和合资管就和合资管诉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公司拟将以分期归还本息的方式归还和合资管的欠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2);

(四)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增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6);

(五)2018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因资金紧张局面未能得到有效缓解,前述《调解协议书》约定的还款义务公司未能完全执行,和合资管决定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启本次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审判程序并增加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为被告人,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案件号由(2018)甘01民初476号变更为(2018)甘01民初1130号,以及原告支付律师费由750,000元变为850,000元以外,其他诉讼请求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0);

(六)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延期开庭的传票,公司与和合资管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延期至2019年2月3日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4);

(七)2019年1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

(八)2019年6月,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甘01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书》,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和合资管因借款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作出民事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

(九)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甘民终647号《民事裁定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和合资管因借款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作出民事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甘民终64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19)甘民终64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审原告和合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向本院寄送撤回起诉申请书。撤回起诉申请书中的事实与理由为:和合公司与德奥公司、中捷公司、直升机公司就本案达成和解且原审被告已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和合公司指定账户,故和合公司决定撤回起诉。经本院与申请人和合公司及被申请人德奥公司、中捷公司、直升机公司分别核实:和合公司确认已收到被申请人所偿还的剩余欠款,其债权已经全部受偿,和合公司申请撤回起诉的意思表示真实;被申请人德奥公司、中捷公司、直升机公司均同意和合公司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和合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已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01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

二、准许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申请人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公司)与被申请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公司)、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公司)、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升机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2018)甘01民初11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德奥公司、中捷公司、直升机公司银行存款64724800.01元,若存款不足,查封、扣押、冻结上述被申请人与差额等值的其他财产。申请人和合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向本院寄送解除查封申请书,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和合公司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依据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01民初1130号民事裁定书对被申请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的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次诉讼案件的裁定,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5%。

截止本公告日,蔡俊权先生减持股份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2020年8月27日,蔡俊权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3,089,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蔡俊权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06月17日	215,000	0.18%
		大宗交易	2020年06月18日	437,000	0.36%
		集合竞价	2020年06月22日	378,300	0.32%
		集合竞价	2020年06月23日	179,800	0.15%
		集合竞价	2020年06月24日	205,300	0.17%
		集合竞价	2020年06月29日	138,400	0.12%
		集合竞价	2020年06月30日	93,900	0.08%
		集合竞价	2020年07月01日	64,000	0.05%
		集合竞价	2020年07月02日	43,800	0.04%
		大宗交易	2020年07月02日	546,600	0.46%
		大宗交易	2020年07月03日	365,200	0.30%
		大宗交易	2020年07月16日	249,601	0.21%
		大宗交易	2020年07月17日	172,860	0.13%
合计	/	/	/	3,089,761	2.57%

(二)协议转让事项进展

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于2020年8月18日与蓝尼娜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蔡俊权先生拟将其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蓝尼娜女士。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协议转让尚未完成。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蔡俊权	合计持有股份	48,853,650	40.71%	45,763,889	38.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53,650	40.71%	45,763,889	38.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蔡俊权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蔡俊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蔡俊权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蔡俊权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蔡俊权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蔡俊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林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227,201,24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发出表决票共3张,收回3张,有效票3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25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0,073,927股的11.2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90,944,742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0,073,927股的7.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参与合资公司设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27,201,242股,其中同意票227,165,8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3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0,007,8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34,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0-05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499,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陶家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长韩珍堂先生、副董事长张志德先生、独立董事姚小民先生、赵保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白景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长韩珍堂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428,638	99.99	71,000	0.01	0	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选举郝杰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428,638	99.99	71,000	0.01	0	0.00

3.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选举苏伟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428,638	99.99	71,000	0.01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60,913	97.08	71,000	2.92	0	0.00
2.01	选举郝杰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360,913	97.08	71,000	2.92	0	0.00
3.01	选举苏伟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360,913	97.08	71,000	2.92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所有决议均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晋宏、徐德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8045　　债券简称:机电转债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止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机电转债",将会以100.0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机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机电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

3、"机电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

4、"机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11日

5、"机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6、"机电转债"赎回价格:100.0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8日

一、机电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2"文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或"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开发行2,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28号"文同意,公司2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机电转债",债券代码"128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机电转债"自2019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66元/股。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9日起,相应调整"机电转债"转股价格,其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6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63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9日起,相应调整"机电转债"转股价格,其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57元/股。

二、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机电转债"于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机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机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机电转债"进行全部赎回。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机电转债"自2020年8月28日停止交易。

"机电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在2020年9月10日收市前申请转股。2020年9月11日,公司将按照100.04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机电转债"。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1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0个交易日,特提醒"机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机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20年9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机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机电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机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58354876

传真:010-58354855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